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6年度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809,333</b>	1,485,918
銷售成本		<b>(1,599,201)</b>	(1,453,783)
毛利		<b>210,132</b>	32,135
其他經營收入	5	<b>136,689</b>	56,4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b>18,779</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7,382)</b>	(64,631)
管理費用		<b>(129,491)</b>	(168,937)
其他經營開支		<b>(4,579)</b>	(11,464)
融資費用	6	<b>(39,847)</b>	(106,341)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276,831)
就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40,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796</b>	(174)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b>(209)</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5,888</b>	(579,913)
所得稅費用	7	<b>(1,370)</b>	(297)
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8	<b>104,518</b>	(580,210)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	–	1,105,862
<b>年內溢利</b>		<b>104,518</b>	<b>525,652</b>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05,712</b>	(577,7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221,770
	<u><b>105,712</b></u>	<u>643,996</u>
<b>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194)</b>	(2,43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15,908)
	<u><b>(1,194)</b></u>	<u>(118,344)</u>
	<u><b>104,518</b></u>	<u>525,652</u>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5</b>	(0.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10 <u><b>0.05</b></u>	<u>0.29</u>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4,518	525,652
<b>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2,334)	(276,831)
—因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157
—因資產減值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6,674
	<u>(62,161)</u>	<u>172</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62,161)</u>	<u>1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357</u></u>	<u><u>525,824</u></u>
<b>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3,551	644,168
非控制性權益	<u>(1,194)</u>	<u>(118,344)</u>
	<u><u>42,357</u></u>	<u><u>525,82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645	1,211,724
投資物業		16,904	7,1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9,186	114,237
無形資產		22,205	24,9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517	31,7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5,7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1,044	483,378
		<u>1,936,292</u>	<u>1,873,2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563	130,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22,119	618,0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1,733	184,754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98,034	9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178	252,596
		<u>1,676,767</u>	<u>1,284,301</u>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25,563</u>	<u>–</u>
		<u>1,702,330</u>	<u>1,284,3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95,308	642,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650	499,507
應付稅項		786	8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52,684	1,466,365
離職福利		12,099	46,292
		<u>2,833,527</u>	<u>2,655,958</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淨流動負債	<u>(1,131,197)</u>	<u>(1,371,6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b>805,095</b></u>	<u>501,5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874,136	936,297
累計虧損	<u>(3,020,771)</u>	<u>(3,126,4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714	42,163
非控制性權益	<u>66,785</u>	<u>86,090</u>
權益總額	<u>152,499</u>	<u>128,2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後到期	516,610	226,620
遞延收入	98,797	102,246
離職福利	29,957	37,197
遞延稅項負債	<u>7,232</u>	<u>7,232</u>
	<u>652,596</u>	<u>373,295</u>
	<u><b>805,095</b></u>	<u>501,5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於2016年3月10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改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變更詳情於2015年11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年度改進項目(2012年–2014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首次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的追溯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由於2016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就目前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太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1,0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彩虹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充足的現金流用作經營及現有投資或融資需求；及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維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所產生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乃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呈報資料為根據，並以商品種類為重點。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因停止彩管生產和銷售、處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以及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更名並對產業架構進行調整，致使分部報告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改變後的產業架構，本集團將由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組成，並已按同樣的基礎重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 –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 – 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產業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027,631</u>	<u>257,155</u>	<u>524,321</u>	<u>226</u>	<u>1,809,333</u>
分部溢利	<u>66,453</u>	<u>1,024</u>	<u>14,806</u>	<u>1,790</u>	84,073
未分配收入					136,689
未分配開支					(95,393)
融資費用					(39,8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7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u>(209)</u>
除稅前溢利					<u>105,88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產業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568,554</u>	<u>192,330</u>	<u>723,862</u>	<u>1,172</u>	<u>1,485,918</u>
分部虧損	<u>(36,375)</u>	<u>(5,630)</u>	<u>(3,468)</u>	<u>(565)</u>	(46,038)
未分配收入					41,017
未分配開支					(191,546)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					(276,831)
融資費用					(106,3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4)</u>
除稅前虧損					<u>(579,91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租金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利息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行政人員報告的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產業	1,930,681	1,528,817
新材料產業	344,580	383,138
貿易業務	229,857	255,806
其他	100,036	123,805
分部資產總額	2,605,154	2,291,566
未分配資產	1,033,468	865,940
綜合資產總額	<u>3,638,622</u>	<u>3,157,506</u>

### 分部負債

太陽能光伏產業	879,269	884,662
新材料產業	83,852	115,355
貿易業務	233,361	74,299
其他	126,574	68,134
分部負債總額	1,323,056	1,142,450
未分配負債	2,163,067	1,886,803
綜合負債總額	<u>3,486,123</u>	<u>3,029,253</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的賺得的收入作分配；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以現金支付股份的負債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乃按分部資產的比例作分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原駐地)。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727,933	1,451,434
香港	-	314
其他國家	<u>81,400</u>	<u>34,170</u>
	<u><u>1,809,333</u></u>	<u><u>1,485,918</u></u>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分類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確認並無客戶(2015年：一名)個別佔本集團對外的銷售總額達10%或以上。

本年度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u>-</u>	<u>265,014</u>

<sup>1</sup> 收入來自生產銷售液晶體相關產品。

##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334	2,6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5,998
利息收入	2,879	7,803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收益	6,471	4,456
撥回存貨撥備	1,782	-
租金收入(附註a)	21,106	18,310
補助及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46,775	13,777
出售A股公司的稅項費用超額撥備	30,39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620	-
撥回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22	-
其他	3,709	3,434
	<u>136,689</u>	<u>56,475</u>

附註：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0,000元(2015年：人民幣290,000元)。

## 6. 融資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2	58,585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	625	289
離職福利	3,854	2,315
應付母公司款項	25,926	45,152
	<hr/>	<hr/>
借款費用總額	<b>39,847</b>	<b>106,341</b>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370	297
遞延所得稅	—	—
	<hr/>	<hr/>
所得稅費用	<b>1,370</b>	<b>297</b>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獲得收入，故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588,755	1,44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19	34,762
投資物業折舊	1,136	6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967	3,023
無形資產攤銷	2,776	2,8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呆賬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11,636	8,874
確認為費用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3,603	3,208
存貨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	3,3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	2,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1,340	14,964
匯兌虧損淨額	1,004	49
保修撥備	—	3,904
法律賠償金(附註)	—	14,849
核數師酬金	2,520	2,5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費用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103</u>	<u>16</u>

附註：有關款項是指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違約補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轉讓約人民幣14,849,000元的上市及本證券清償款項。

## 9.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人民幣千元)	105,712	643,9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712	643,99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	<u>1,221,770</u>
就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u>105,712</u>	<u>(577,774)</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2015年：每股溢利約人民幣0.55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人民幣零元(2015年：溢利約人民幣1,221,770,000元)及以上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469,549	467,226
關聯方	35,401	10,755
	<u>504,950</u>	<u>477,981</u>
減：呆賬撥備	(29,626)	(17,289)
	<u>475,324</u>	<u>460,692</u>
應收貿易票據		
第三方	146,795	157,396
	<u>146,795</u>	<u>157,39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622,119</u></u>	<u><u>618,088</u></u>

本集團並沒有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及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且並無法律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平均信貸期(2015年：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88,337	349,625
91至180天	160,242	121,801
181至365天	32,506	92,902
365天以上	41,034	53,760
	<u>622,119</u>	<u>618,08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	318,908	275,096
關聯方	174,362	189,058
	<u>493,270</u>	<u>464,154</u>
應付貿易票據		
第三方	202,038	178,790
	<u>202,038</u>	<u>178,79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695,308</u>	<u>642,94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b>450,171</b>	417,565
91至180天	<b>126,919</b>	78,368
181至365天	<b>33,607</b>	120,837
365天以上	<b>84,611</b>	26,174
	<b>695,308</b>	642,944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5年：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 13.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2月6日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9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業績於本公告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b>2016年</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 顯示設備虧損	-	(202,219)
出售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 顯示設備收益	-	1,308,081
	<b>-</b>	<b>1,105,862</b>

以下為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的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75,691
銷售成本	-	(89,635)
其他經營收入	-	3,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989)
管理費用	-	(57,832)
其他經營開支	-	(24,4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融資費用	-	(85,066)
	<hr/>	<hr/>
除稅前虧損	-	(202,219)
所得稅費用	-	-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u>	<u>(202,219)</u>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包括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4,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051
投資物業折舊	-	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853
無形資產攤銷	-	-
保修撥備	-	4,671
利息收入	-	(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呆賬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4)
員工福利開支	-	18,848
	<hr/> <hr/>	<hr/> <hr/>

## 14.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咸陽配件」)6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45,90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不再於彩虹配件擁有任何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已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出售日期)，彩虹配件的淨資產與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賬款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賬款	(2,927)
離職福利	(2,122)
	<hr/>
	45,278
	<hr/> <hr/>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性權益	18,111
	<hr/>
出售收益	18,779
	<hr/> <hr/>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94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往來賬沖銷	(45,94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3)
	<hr/>
	(10,193)
	<hr/> <hr/>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彩虹配件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虧損人民幣16,000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000元。

## 15. 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該交易尚未完成，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天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成能源」)訂立股權收購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及天成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8,000,000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江蘇永能51%的股權，江蘇永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本集團謹提供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如下：

### 「強調事項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1,000,000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809,33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3,415千元；毛利為人民幣210,13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7,997千元，比去年上升5.5倍；毛利率11.61%，同比毛利率增加9.5個百分點(2015年毛利率2.16%)；年內溢利人民幣104,518千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5,712千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643,996千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股權帶來一次性投資性收益1,105,862千元。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6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 主要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明確戰略部署，加強產業升級，形成了光伏行業唯一從石英砂礦到光伏玻璃再到光伏電站的垂直產業鏈。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市場營銷成效顯著，精益管理紮實推進，融資模式不斷創新，技術創新取得新的突破，經營效果持續向好發展。

##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提升，產銷兩旺，產量較2015年增長76%，銷量較2015年增加74%，產能規模位居行業前三。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正在積極建設中，以及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改造項目也即將啟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750噸／日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及產業化」科研成果獲中國電子學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光伏玻璃技術取得重大新突破，成為2016年電子行業十大新聞之一；本集團光伏玻璃全氧燃燒窯爐工藝及產業化技術達到全球先進水平。

### •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南京、禮泉、合肥等地的光伏電站已經建成，在武漢、神木、陽江等地的光伏電站正在建設和籌建中，啟動光伏電站項目57MW、進入立項60MW，快速推進規模化建設。同時，本集團憑藉CEC的屋頂資源、戰略合作夥伴的共享資源及政府給予的地面電站資源等支持，未來將獲得較好的發展優勢，形成穩定的利潤增長點。

###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漢中石英砂礦加工廠實現了批量生產和批量供貨，向咸陽光伏玻璃供應石英砂有效降低了光伏玻璃的生產成本，同時延伸了產業鏈。

##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及相關業務快速增長，其中鋰電池正極材料及電子銀漿料的銷量取得較大突破。

##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 未來展望

2017年是本集團產業提升的關鍵之年，2017年將更好地做好市場開拓，提升產業規模，完善產業鏈，推進資本運作，實現本公司的跨越發展，打造成為國際知名綠色能源服務商。

2017年將着重開展以下幾項工作：

- 一. 進一步完善發展戰略，鞏固提高太陽能光伏垂直產業鏈整合優勢及規模優勢，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進電子材料產業升級；
- 二. 完善人才隊伍建設，大力招募優秀人才；
- 三. 加強資本運營，助力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四. 抓緊光伏玻璃、光伏電站等重點項目建設，提升企業產業規模和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809,333千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人民幣323,415千元，增幅21.8%。其中：太陽能光伏產業銷售額為人民幣1,027,631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459,077千元，增幅80.74%；新材料產業銷售額為人民幣257,155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4,825千元，增幅33.71%；貿易業務銷售額為人民幣524,321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99,541千元，降低27.57%；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226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946千元，降幅80.7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毛利率2.16%上升到2016年的11.61%，主要原因：公司通過內部對標管理提質增效，咸陽光伏玻璃成本顯著降低；合肥光伏玻璃量產收入增加；及光伏玻璃市場價格維持平穩狀態。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6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9,491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8,937千元減少人民幣39,446千元，降低23.35%，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了費用管控以及職工薪酬的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6年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847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34,699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6,341千元減少人民幣66,494千元，降低62.53%，損益化融資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利率下調以及利息資本化影響。

##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8,178千元，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2,596千元增長69.5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9,294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52,684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516,610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466,36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26,620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37,5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503千元作抵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0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2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441,620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125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51天減少26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控，並通過保理及應收賬款證券化業務減少了應收賬款餘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5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減少了7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繼續加大存貨管控力度，努力消化庫存，合理組織材料採購和生產，存貨規模得到有效控制。

## (3)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2,069,29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985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8,17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596千元)，資產負債率96%(2015年12月31日：96%)。

####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1,00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千元)。

#### **(5)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14,38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8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7)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7,5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50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0千元)作抵押取得。

###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該出售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本公司不再對彩虹配件控股及合併報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子轉讓相關應收賬款，代價為人民幣36,199,116.3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公告。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咸陽彩虹轉讓鐵路專線營運部門相關資產，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465.79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6年12月2日，因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董事會建議解聘本公司當時的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大信」)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後的空缺。於2017年1月18日，大信的委聘已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該交易尚未完成，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及將適時發出的通函。

##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